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周雅玲
聯絡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a30093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402760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027609102-1.pdf)

主旨：檢送本縣「屏東縣114學年第1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從視覺到視障」實施計畫一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4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縣高國中小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
共 60 位。

(二)研習時間：114年11月15日(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研習地點：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F視聽室(屏東市
華正路8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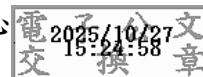
2、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連結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
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屏東縣教育處)→從視
覺到視障】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周雅玲
老師，電話：08-7371783。

三、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同意以公假登記，適逢
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2年內補休，惟課務自
理。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
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4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從視覺到視障」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屏東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理解視覺系統的運作原理、視覺機能與注意力之間的交互關係。
- 二、幫助教師具備觀察判別線索，能從學生在教室中的行為、閱讀狀況或反應中察覺是否可能有視覺功能干擾並分享適切的教學調整策略與輔助方式。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研習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F 視聽室(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
- 三、研習對象與名額：本縣高國中小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共 60 位。

四、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現職服務單位/講師
114.11.15 (六)	8：3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9：00-12：00	不專注嗎？ 從視覺看學生的注意力不足	台北市立大學特教系 何世芸教授
	12：00-13：00	午休	承辦學校
	13：00-16：00	從身障手冊看視覺障礙的成因 與輔導策略	台北市立大學特教系 何世芸教授
	16：00	簽退、填寫回饋單	承辦學校

伍、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 月 13 日(星期四)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報名連結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 研習報名 →

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 → 屏東縣教育處) → 從視覺到視障】

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周雅玲老師，電話:08-7371783。

二、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俾便找人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三、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

四、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五、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同意以公假登記，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 2 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六、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七、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八、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陸、獎勵：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獎勵。

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